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难吧。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篇一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法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法治教育在大学校园中也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名大学生，我有幸参加了大学生法治专题的学习，深受启发和感悟。以下将从四个方面，谈谈我对大学生法治专题的心得体会。

首先，法治的重要意义。对于法治，很多人总是模糊而抽象地认为它仅仅是一个理论概念。然而，通过学习大学生法治专题课程，我逐渐认识到法治对于一个国家和一个社会的重要意义。法治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石，是一切权力的约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只有全面推进法治，才能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提高国民素质，加强国家软实力。大学生成为国家未来的中坚力量，懂得法治的意义，始终将法治的精神与时俱进地融入日常生活中，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其次，加深法治理念的认识。法治是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政府权力的界限，保护了公民权益。通过大学生法治专题的学习，我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法治与人权、民主、自由等价值观的内在联系，以及法治对于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作用。同时，法治也要求个体行为者依法办事，依法受理，与社会契约精神完美契合。只有积极拥抱法治理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才能有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再次，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大学生法治专题通过丰富的案例以及深入浅出的法律解读，让我们了解了一系列法律知识，更加明确了法律作为一种纪律的功能，以及对每个人生活的重要性。作为大学生，我们应该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从小事做起，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更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只有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才能够将自己的行动融入到法治之中，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在生活中依法维权，为社会的进步尽一份力量。

最后，增强法律能力。大学生法治专题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实践，在模拟法庭、案例分析、辩论赛等活动中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综合能力。通过这些实践活动，我们不仅增强了法律意识，更学会了如何应对各种法律问题，解决各种纷争。这种培养方法非常有效，使我们从理论走向实践，真正感受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力量。因此，我们要多参与这些实践活动，提高法律能力，将来成为能够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有力者。

总之，大学生法治专题的学习使我意识到法治对于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性，加深了对法治的理解，树立了正确的法律意识，同时增强了法律能力。作为一名大学生，我愿意以身作则，秉持法治精神，用法律的力量推动社会的进步。我坚信，随着大学生法治专题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将会在法治的号召下，勇于担当，积极投身于法治建设之中，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篇二

大学生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大学生依法治国心得体会，欢迎大家阅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x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

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

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

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

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

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

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

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

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中共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预示着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将建立起来一个新的体系——“法治体系”。

自1997年的xx大提出要在20xx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党一直在不断地推进法律体系的建设，时至今日这一目标已如期实现；此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中国未来要形成“法治体系”，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法治体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应包含多方面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党的依法执政，然后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报告确立科学发展观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也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将从“国本”法律观回归“人本”法律观。这一法律观将使中国法治在价值理念上发生重大变化。

自xx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工作有两项基本成就：一是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中国仅用三十几年时间就走过了他国三百年走过的道路，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局面已不复存在。

二是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其成就可与经济相媲美。

虽然我们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准确、有效、全面、统一的实施就成为法治建设新的主要矛盾。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已进入攻坚时期，因此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判断起点而以公平正义为判断重点的一种逻辑推理方式。其包含四方面内容并要相统一：“合法性思维”，即任何行政措施的采取、任何重大决策的作出都要合乎法律；“程序思维”，要求权力必须在既定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权利义务思维”，即以权利义务作为设定人与人关系及人与公共权力关系的准则；“公平正义思维”，即公权力要以追求、维护公平与正义为价值尺度。

报告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要用平等的宪法原则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报告强调的就是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要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应成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

中共提出到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其中法治又有新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中国法治建设有三个关键问题：一解决党的依法执政问题，只要党能够依法执政，法治国家就有保证；二是建成法治政府

的问题，只要能够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就有希望；三是司法公正问题，只有公正司法，人们才会信赖法律。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注意两个“权威”一是法律的权威，即宪法法律至上；另一个是司法的权威，它是维护法律权威的权威。没有后一种权威，前一种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司法是法治的“最后一道防波堤”。

报告就此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司法改革的关键，应继续深化司法职权配置，把法治的重心建立在司法之上，党和国家要逐步习惯通过司法实现长期执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落实其宪法地位来树立司法权威。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篇三

在大学生活中，我们学习知识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未来，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任务——培养正确的道德观和法治观。在这个社会里，道德和法治的力量都是无比巨大的，不同的人对待它们的方式、态度都能影响整个社会的行为方式。在我成为大学生以后，我意识到培养好自己的道德和法治观才是重要的。

第二段：道德观的体悟

道德观是对于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是一种精神上的准则。在大学里，我感受到了道德观的力量和影响。在学校的环境中，我们必须守住自己的道德底线，诚实守信、不走捷径，保持良好的习惯和自律能力。当然，也需要对他人具有同理心和

宽容心，站在别人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尽力帮助他人。这些可以让我们养成良好的习惯和素质，培养自信心和自我敬重。

第三段：法治观的体悟

法治是对于整个社会的行为的规范和准则。在大学中，我们也要意识到法治的力量和某些规定的重要性。我们必须遵守法律，不做违反法律良心的行为，这是个人的责任也是对于社会的贡献。在大学中学习法律知识也是必要的，这些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社会中的法制机构和法律规定，提高自己的法制观念和法制素养。

第四段：道德、法治的互相协调

在这个社会中，道德和法治是密不可分的。道德准则可以指引我们正确的行为，而法律相对来说是更加具体的规定和操作。道德和法治相互协调可以帮助我们成为更加完整的人，也是个人成长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所在。大学生在这个时期要成为道德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努力营造适合自己 and 他人成长和发展的环境。

第五段：总结

在大学生活中，我们要从内心中培养好自己的道德观和法治观。遵守规定和规范、不做违法的事情、对于他人有同理心和宽容心、努力营造适合创新和成长的环境是我们一个好大学生的重要任务。我们的成长将伴随着社会的成长，而道德法治观的完善也将帮助我们成为更加出色的人。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篇四

随着社会的进步，道德和法律的意义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大学生活中，我们不仅是道德法治的受益者，更是实践者。在这段时间里，我深深地理解到，道德和法治的重要性不仅

在于规范我们的行为，更是一种社会责任、文化传承和价值观念的表达。在此，我将分享我对道德法治的理解和感悟，以及在大学生活中的实践体会。

第一段：道德和法治的关系

很多人认为道德和法治是不可分割的，但在我的理解中，它们是不同的规范。道德是一种内在规范，需要我们自觉遵守。而法治是外在规范，它们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一些道德行为可能没有被明确法律规定，但它们依然是我们应该做的。例如，敬老爱幼、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等等，这些道德观念是不会被法律约束，但是我们应该在日常行为中时刻遵守。

第二段：道德和法治在大学生活中的实践

大学生活是道德和法治教育的重要时间段。在校园内，我们可以看到各种风貌迥异的人，也可以遇到各种突发事件。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能够更加深刻地理解道德和法治的意义。在我的大学生活中，我尝试了很多方式来加强自己的道德和法治教育。例如，每年参加志愿者招募，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积极参与学生会活动，增强组织能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身法治意识。

第三段：道德的价值观

道德是一种价值观的体现。道德观念可以帮助我们区分善恶，正误，具有指导行为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尤其是要多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基本道德规范。例如，道德观念可以帮助我们不去恶意中伤他人，不虚伪不做作，不撒谎欺骗。这样的行为不仅会防止我们被社会淘汰，更能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四段：法治的社会责任

法治是社会的保障，是社会进步的基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做好自身的法治意识，了解法律的规定，尊重法律的权威性。同时，我们也应该了解法治的本质，认识法律的意义，以维护社会的公正和公平。在我的大学生活中，我曾经在社交网络上发表过违规言论，后来我意识到这是错误的行为，立即删除了。这样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权益，更是违反了法律规定，我应尽一己之力让社会更加公正公平。

第五段：道德法治的文化遗产

道德和法治不仅是社会责任，更是岁月的琢磨。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道德和法治是一种文化遗产，是我们额外承担的义务。我们的先人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不断创造出一系列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作为我们的后代，我们更应该尊重和继承这些传统文化。我曾经遗失了随身物品，里面有很多重要的文件和资料。在我的寻找中，一位好心的市民曾经将我的物品交到了派出所。在这个过程中，我感受到了传统文化和社会道德的真正意义，也让我更加深刻地理解和继承传统文化。

总结

道德和法治是我们大学生生活中最重要的体验和教育。我们需要深入理解道德和法治的关系，努力实践价值观，肩负社会责任，做好传统文化的继承，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的心得体会篇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__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

会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